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動物衛生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管理、屠宰場申報違法屠宰查緝及台中市動物之家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本處依據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動物保護業務工作，並執掌台中市動物之家管理、流浪犬、貓認領養（100 年度認養 1,856 頭，領回 493 頭，共 2,349 頭）、人道捕犬及棄犬收容等事項。
2. 本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家畜保健衛生輔導計畫，維護畜禽公共衛生、減少動物疾病損失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危害。
3. 本所依據獸醫師法規定辦理獸醫師管理等工作。
4.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藥物及抗生素殘留檢驗及監控等事項。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辦理所務行政、總務、會計、人事等事宜	已完成	
動物保護	動物保護	辦理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推廣寵物業收容動物認養愛心小站等業務。	已完成	
動物收容	動物收容	辦理流浪犬收容管理及動物之家營運等工作。	已完成	
獸醫行政	獸醫行政	辦理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臨時人員管理等。	已完成	
豬病防疫	豬病防疫	1.口蹄疫及重要疾病防治、	已完成	

		監測抗體、掌控疫情。 2.配合農會成豬死亡保險業務查核。 3.加強牧場野鼠防除工作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目的。		
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	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	1.畜禽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2.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輔導。 3.獸醫動物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4.維護、充實實驗設備。	已完成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	1.禽場訪視、衛生保健、防疫工作輔導、抗體檢測、疫情監控、疫病防治及統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執行。 2.乳牛、乳羊、鹿結核病及布氏桿菌防治，寄生蟲調查及驅除防治。 3.乳牛冷烙編號管理、大動物繁殖障礙防治。 4.草食動物口蹄疫及牛流行熱等疾病防治。	已完成	
動物藥品管理	動物藥品管理	1.提高動物用藥品品質，以利動物安全藥品。 2.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執行管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已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辦理零星基本設備、動物收容所設備費等。 2.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	已完成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鍰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220,000元，決算數433,500元，計超收213,500元，執行率197.05%。主要原因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取締裁罰收入超收。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預算數174,000元，決算數365,000元，計超收191,000元，執行率209.77%。係因98年1月19日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修正規定略以：前已取得許可之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二年內申請換發新證，以致超收。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預算數384,000元，決算數349,100元，計短收34,900元，執行率90.91%。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供應費：

預算數688,000元，決算數730,590元，超收42,590元，執行率106.19%。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100,000元，決算數226,600元，計超收126,600元，執行率226.60%。因動物保護法修法延長收容動物公告12天，飼料管理費按日計費增加收費日數，辦理家犬貓領回數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預算數5,000元，決算數14,031元，計超收9,031元，執行率280.62%。係因存款利息超收。

8.補助及協助收入—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預算數6,950,000元，決算數6,848,700元，計短收101,300元，執行率98.54%。

9.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數0元，決算數42,173元，計超收42,173元。拍賣動物收入未編列預算，依規辦理繳庫。

(二)歲出部分：

1.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5,385,000 元，實支 48,030,303 元，經費賸餘 7,354,697 元，執行率 86.72%。

2.動物保護與管理—動物保護：預算數 16,397,000 元，實支 15,370,285 元，經費賸餘 1,026,715 元，執行率 93.74%。

3.動物保護與管理—動物收容：預算數 5,692,000 元，實支 5,562,914 元，經費賸餘 129,086 元，執行率 97.73%。

4.動物保護與管理—獸醫行政：預算數 10,842,000 元，實支 10,468,982 元，經費賸餘 373,018 元，執行率 96.56%。

5.動物防病與檢驗—豬病防疫：預算數 4,355,000 元，實支 4,320,238 元，經費賸餘 34,762 元，執行率 99.20%。

6.動物防病與檢驗—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預算數 459,000 元，實支 419,234 元，經費賸餘 39,766 元，執行率 91.34%。

7.動物防病與檢驗—草食動物禽疫防疫：預算數 1,559,000 元，實支 1,483,944 元，經費賸餘 75,056 元，執行率 95.19%。

8.動物防病與檢驗—動物藥品管理: 預算數 862,000 元, 實支 761,703 元, 經費賸餘 100,297 元, 執行率 88.36%。

9.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預算數 499,000 元, 實支 497,200 元, 經費賸餘 1,800 元, 執行率 99.64%。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各項預付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之原因：

1. 押金5,000元，係禽流感免付費電話押金。
2. 預付費用係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議會同意先行墊付(100年10月24日議事字第1000004898號函)，擬列101年度追加預算。

(二)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518,838元，為收入各項工程及設備等履約保證金、保固金518,838元。
2. 代收款291,586元，為待付健保費228,990元，待付勞保費26,759元，待付勞退休金8,318元及100狂犬病等業務評鑑績效獎勵金15,000元，其他12,519元。
3. 預領經費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議會同意先行墊付(100年10月24日議事字第1000004898號函)，擬列101年度追加預算。
4. 無借入款未退還事項。

五、其他要點：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全年度總預算數編列 84,504,000 元，追加預算 11,546,000 元，實際支付經常門 86,417,603 元，資本門 497,200 元，合計 86,914,803 元，統籌科目另奉撥實付 10,414,102 元，總計 97,328,905 元。